

附件 1

招聘岗位主要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条件

岗位	主要职责	岗位任职资格条件
集团总法律顾问	<p>1.全面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并领导集团法律事务机构，统一协调处理集团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保障集团合法合规经营发展；</p> <p>2.参与集团重大经营决策，列席党委会、董事会有关会议，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，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，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；</p> <p>3.参与集团重要规章制度（含党内规范性文件）的制定、审查和实施，牵头完善集团及所出资企业法律及合规风险防范体系、制度；</p> <p>4.负责集团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；</p> <p>5.对集团及所出资企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，监督或者协助企业有关部门予以整改；</p> <p>6.指导下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，对下属企业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；</p> <p>7.负责法律中介机构的选聘、管理及评价工作，对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类法律意见、尽职调查报告、方案等进行内容和质量审核把关，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的法律意见；</p> <p>8.其他应当由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。</p>	<p>1.中国共产党党员，197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具有博士学位的可放宽至1972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；</p> <p>2.具有国家承认的法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8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，精通法律业务，具有处理复杂或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；</p> <p>3.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或原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，或在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前已取得法官资格、检察官资格或律师资格；</p> <p>4.满足以下职级和任职年限条件其中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实务工作，且担任正处级及以上职务（或相当职级职务）2年及以上；</p> <p>（2）在央企（含所属二级企业）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属国有（控股）企业担任专职总法律顾问或法律事务机构正职负责人2年及以上；</p> <p>（3）在大中型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5年及以上的执业律师；</p> <p>（4）在大中型民营、外资等非国有企业担任专职总法律顾问或法律事务机构正职负责人3年及以上。</p>

岗位	主要职责	岗位任职资格条件
<p>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岗</p>	<p>1.负责战略规划编制，组织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指导下属子公司编制发展规划；</p> <p>2.负责战略实施与评估，组织开展战略规划的任务分解、实施、定期跟踪评估、动态优化调整等工作，保障集团整体战略及规划落地实施与全面协同发展；</p> <p>3.负责开展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；</p> <p>4.负责战略协同，组织统筹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、国内外合作伙伴的交流合作事宜；研究制定合作策略、起草合作框架协议、推进交流合作实施落地；</p> <p>5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1.国内外知名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年龄一般在35岁及以下；</p> <p>2.具有3年以上大型集团战略规划及战略运营工作经验，或3年以上研究咨询机构从事研究咨询、战略规划、企业管理工作经验；</p> <p>3.具有企业战略规划及相关研究专业能力，熟悉企业战略管理相关工具、制度和操作流程；</p> <p>4.具备推进战略管理工作计划、开展战略管理制度建设等实际经验；</p> <p>5.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，具有较丰富的政府及国企公文撰写经验优先。</p>
<p>战略发展部改革创新岗</p>	<p>1.负责改革创新研究，组织开展企业改革创新工作的政策研究、经验总结、案例研究等；</p> <p>2.负责改革方案编制，组织起草集团改革方案，指导各部室、子公司制订改革落地实施具体行动计划；</p> <p>3.负责改革方案实施，组织制订集团改革推进机制，具体推进、跟踪督办集团各项改革工作落实落地；</p> <p>4.负责开展集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</p> <p>5.负责创新项目管理，统筹开展集团创新工作、创新项目申报等；</p> <p>6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1.国内外知名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年龄一般在35岁及以下；</p> <p>2.具有3年以上大型集团改革创新、政策研究分析等相关工作经验；</p> <p>3.具有企业改革创新及相关研究专业能力；</p> <p>4.熟悉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相关政策和业务；</p> <p>5.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，具有较丰富的政府及国企公文撰写经验优先。</p>

岗位	主要职责	岗位任职资格条件
<p>投资管理部投资运营岗</p>	<p>1.负责完成部门承担项目； 2.负责参与集团拟投资项目尽调、子公司重大项目尽调； 3.负责出具尽调（初审）意见，组织开展投资评审会，出具评审意见； 4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关学位，理工类、经济金融类、财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毕业； 2.具备3年及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、评估公司等专业机构从事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经验，具备投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优先； 3.具有注册会计师CPA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评估师资格证优先。</p>
<p>党群工作部群团文化岗</p>	<p>1.负责开展集团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统战等工作，联系乡村振兴和退休老同志工作； 2.负责集团信访稳定工作； 3.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； 4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1.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具有3年及以上党建、群团、企业文化、信访稳定工作经验； 2.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哲学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传播学、法律、管理类等相关专业毕业； 3.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及语言表达、沟通协调和工作抗压能力； 4.具有信访稳定工作经验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。</p>
<p>华东、华北、华南、华西事业部投资管理岗</p>	<p>1.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立项、评审、尽调等，撰写投资可行性报告，推动项目投资实施； 2.开展行业分析，梳理行业图谱，研判投资项目价值和潜在风险； 3.围绕相关行业，协助挖掘有潜力的投资标的； 4.跟进相关投后管理工作，提升被投企业价值； 5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，理工类、财经类复合专业背景优先；年龄一般在35岁及以下； 2.具备1年及以上股权投资相关工作经验，有投资项目全流程实操经验优先； 3.具备较好的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能力，熟练掌握常用办公及行业专用软件； 4.能适应长期异地办公、经常性出差，需要长期往返常驻地、重庆及其他省、市、地区工作（华东事业部常驻地为上海市，华北事业部常驻地为北京市，华南事业部常驻地为深圳市，华西事业部常驻地为成都市）； 5.按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，本岗位需在重庆市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</p>

备注：以上工作年限要求截至到2022年9月30日。